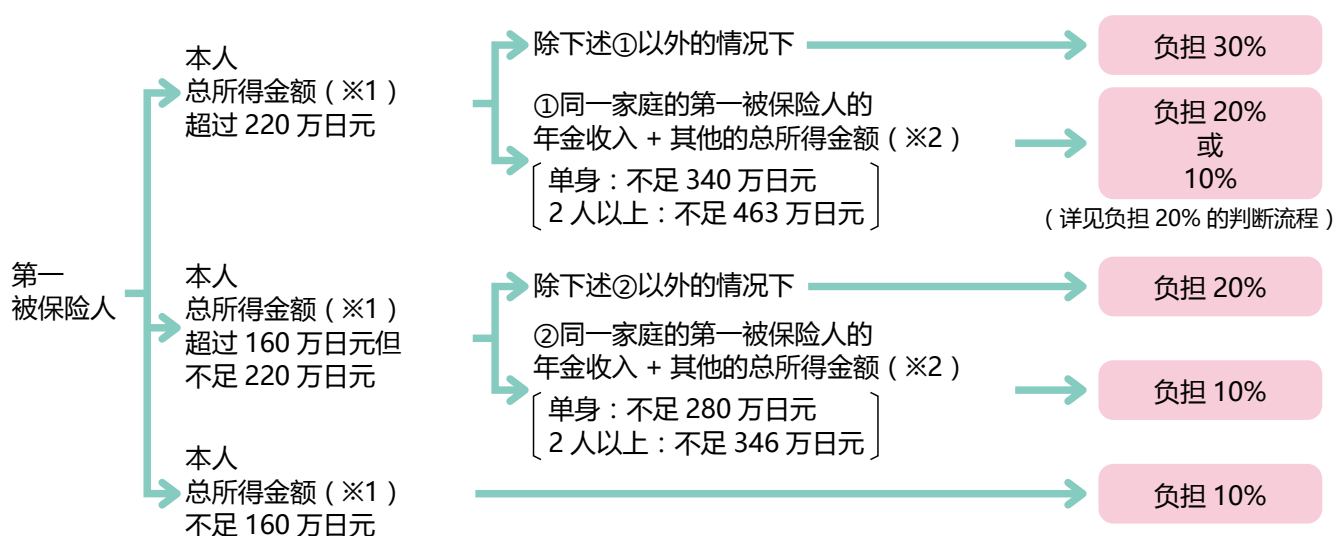


护理服务使用者的负担

◆使用护理服务时，所需的服务费用的 90% 或 80% 由护理保险提供，剩余的 10% 或 20% 由使用者自己负担。另外，自 2018 年 8 月开始自己负担 20% 的人中，针对所得高的使用者应负担 30% (参照下图)。

但是，居家护理支援、预防护理支援无需使用者自己负担。



※1：关于总所得金额，请参照第 8 页 ※2 (1) (2)。

※2：其他的总所得金额是指从总所得金额中扣除年金收入所得后的金额 (从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中扣除公共年金等扣除额后的余额)。

〈在家中接受的服务的支付限度基准额〉

◆关于在家中接受的服务，根据需要护理的不同等级，规定了护理保险支付的上限 (支付限度基准额) (请参照右表)。

注释：实际上限 (支付限度基准额) 由单位数决定。1 个单位所需的单价因地域和服务而异，右表为概数值，1 个单位按照 10 日元计算。

◆使用超过上限的服务时，超出部分由自己全部负担。

需要护理等级	保险给付金额的上限 (一个月的大致金额)
需要支援 1	50,030 日元
需要支援 2	104,730 日元
需要护理 1	166,920 日元
需要护理 2	196,160 日元
需要护理 3	269,310 日元
需要护理 4	308,060 日元
需要护理 5	360,650 日元